

光明新湖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11·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3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2 名人员)	3
(三) 公司内部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4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落实情况	5
(二) 宝冶 (深圳) 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1
(三) 浙江安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9
(四)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落实情况	20
五、 总体评估意见	22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22
七、 相关工作建议	22

光明新湖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11·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新湖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1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光明区新湖街道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主体施工总承包Ⅱ标主体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为成员单位的事 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

作。《光明新湖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1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4年01月05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办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工务署教育工程中心”）、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科技公司”）、浙江安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华公司”）和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康■飞，浙江安华公司暖通班组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时未对周边危险因素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做好安全防护，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和 2 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浙江安华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涉事风管井间洞口未使用安全平网封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认真监督、教育从业人员在高空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号，决定给予浙江安华公司罚款人民币■。浙江安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金额：■）。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蔡■飞，浙江安华公司总经理，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

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 号, 决定给予蔡 飞罚款人民币 。蔡 飞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编号: ; 金额:)。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单 华, 浙江安华公司项目负责人, 未认真检查本单位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 排查处理施工现场事故隐患, 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 号, 决定给予单 华罚款人民币 。单 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编号: ; 金额:)。

(三) 公司内部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 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廖 斌, 浙江安华公司暖通班组带班长, 未严格督促班组作业人员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正确使

用安全防护用品，建议由浙江安华公司依据其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浙江安华公司依据安全事故管理规章制度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如下：

廖■斌现场监管不力，处罚年工资的 40%。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市工务署教育工程中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辖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开展安全生产专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隐患防控，逐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做到闭环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市工务署教育工程中心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全面推行安全管理“六微机制”工作方案

1）安全责任机制：项目组、监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参建各方，各自履行职责，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自主管理。一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开展综合协调，现场分区域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区、责任到人；二是监理和咨询履行法定监理职责，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执行到位；三

是建设项目组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全面管控，监督、检查、引导帮扶到位。

2) 培训教育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进行信息化管理。一是落实全员每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二是项目经理每周至少一次带班和工人一起培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讨论；三是全员参与，按照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制定措施、狠抓落实的工作方法建立岗位安全分析制度。

3) 隐患排查机制：每个岗位每天一次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管理人员带队每周一次全面排查；项目经理和总监每两周至少一次全面排查；项目主任带队每月至少一次全面排查。

4) 专题学习机制：避免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形式主义，采用分析讨论方式，组织员工开展案例分析，提升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管理能力，学习工务署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学习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检查标准，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项目管理人员每周至少一次专题研讨学习。

5) 技术管理支撑机制：抓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落地实施。一要针对性地制订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二要履行好相关技术方案的论证审批制度；三要落实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和培训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将风险辨识、防范技术措施融入专项技术方案，达到流程化、清单化、可视化，让员工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6) 落实奖惩机制：建立参建单位自我约束机制，制定安全

生产现场评价考核标准，实行严管重罚，提升管理效能。一是施工单位将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奖惩，奖罚分明、执行到位；二是要侧重过程奖惩，及时激励。

（2）建立健全“四队一制”安全管控工作机制

为推进中心各项目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提高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成立总包隐患整改行动队、总包 6S 行动队、违章作业纠察队、技术审核把关队，建立以楼栋长责任制为基础的区域责任制，提升隐患整治效力和 6S 管控水平全面系统管控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

1）楼栋长制：统筹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现场分区域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用网格化管理手段，明确责任分区、责任单元，压实责任到人。

2）6S 专项清理队：解决分包单位工完场清不落实、公共区域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以及抢工阶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及时和标准不高的问题。

3）违章作业纠察队：解决分包单位工完场清不落实、公共区域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以及抢工阶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及时和标准不高的问题。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及时纠正，降低不安全行为风险解决现场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屡改屡犯的问题。

4）技术审核把关队：解决危大工程等高风险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针对性不强，实操性不够以及方案和

现场执行“两张皮”的问题。

5) 重大隐患整改队：及时发现重大隐患问题，及时整改隐患，提高隐患整改“3个100%”（100%发现、100%上传、100%整改）闭合率。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处于爬坡期、过坎期，安全风险点多面广，通过四队一制，加强安全生产与风险防范，责任进一步压实，管理进一步精细，构筑更加牢固的安全生产防线，提高现场安全风险管控的效率与水平落实我中心“责任机制化”“管控精细化”工作要求。

项目上根据岗位分工责任到人，每天对各自区域内安全隐患问题、违章作业问题、6S管理问题、施工技术问题进行现场监督排查，做到无死角、全监控。针对每天发现的隐患问题形成清单进行定人定责定时间整改完成。

（3）制定实施“五个结合部”管理工作方案

1)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衔接：项目分包单位信息台账维护，定期对分包单位信息台账进行更新，以保证各分包单位信息台账的及时性、准确性，确保项目管理安全管理无疏漏；项目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甲指分包单位进场前，与项目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等安全文件，明确总包、分包相关责任与义务，便于后续施工过程中整改协调及安全管理；各分包进场后必须参加总包单位的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定期检查有：周安全检查（每周六）月度安全检查（每月第四周周六）。不定期安全检查：节

前安全检查、灾害天气复工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等；对下发的问题整改单，各分包单位无条件全力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整改回复闭合。

2) 总包单位与材料供应商之间的衔接：材料供应商信息台账建立与维护；各材料供应商在与项目签订合同后，总包与材料供应商于合同内规定彼此双方的合同责任与义务；供应商如因场内装卸材料需使用机械的，需提前向项目物资部、安全部报备并提供相关资料，项目机管员负责联系项目安全、技术等部门联合监理单位对进场的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对于材料进场经验收不合格的，总包有权拒收材料，材料供应商应配合总包，并运送合格材料。

3) 分部分项工程与小型工程的衔接：总包单位如场内存在其他小型工程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彼此双方需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于协议内明确彼此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此类结合部位有单位监管、有人负责整改落实，避免因场内交叉施工作业出现互相推诿及安全管理盲区情况；需进行机械辅助施工作业的，应提前向项目安全部报备并提供相关资料，项目机管员负责联系项目安全、技术等部门联合监理单位对进场的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建立分包设备台账机械需定期检查，每月做好日常保养记录。

4) 大规模作业和小散作业的衔接：总承包单位场内存在小散施工作业的，总包需做好每日信息收集汇总，建立小散作业信息台账，每日定时更新汇总场内小散作业情况内容；小散作业单

位需提前一日对当日作业内容进行报备，确保施工必报备、特殊时间施工必有监管，危险作业必有旁站。每日辖区责任施工员、安全员及时对报备内容进行核对，避免报备与施工不符或危险作业未报备，无人关注等情况；总包单位每日需到小散施工作业点进行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要求辖区负责人立即安排整改，安全部对整改闭合情况进行复查，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要求继续整改。

5) 各施工类型、工序之间的衔接：总包单位针对各施工阶段转换期的衔接开展风险辨识，并建立安全风险台账；针对项目不同施工阶段、工序转换期可能涉及的风险源，总包单位应编制风险源清单及可靠的防范措施每月定期对风险源清单进行更新；项目每日 6 时早班教育应对当日施工区域重点安全隐患进行提醒，每日上班应先对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巡场过程应重点对施工类型、工序之间的衔接区等部位进行重点检查：每日 17:30 对今日场内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闭合销项，对第二天的工作整改进行安排。每周六由项目安全部组织，业主、监理、各分包单位共同参与，联合开展周安全综合检查，对检查过程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4) 加强各项目施工作业人员产业化安全培训工作

工人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是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统计数据显示，一线从业劳务工人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缺失、违规违章作业是事故发生的

直接因素。因此大力培养具备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的优秀产业工人，是提升政府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的必须手段加强宣贯引导，推动符合新政策要求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工人实训工作。经梳理，目前中 15 个新政策发布后中标的合同，全部要求各个项目组及全资牵头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参建单位及时开展工人实训的组织动员工作，并对后续新中标的施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持续开展该项工作。

同时为提高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切实做好符合新政策要求的在建项目产业工人实训工作，目前已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承包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施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增加了工人实训考核评分项，将工人实训开展情况将直接纳入履约评价结果。

（二）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宝冶科技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一是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加强对项目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二是要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违章行为；三是重点排查危大工程、高处作业、特种设备、临时用电、消防设施等，严查临边洞口防护缺失、临时用电乱拉乱扯、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违规违章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宝冶科技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安全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在建项目 6 个，均位于广东省内，安全监管系统人员约 32 人，其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配置 2+1 人（1 为流动学习岗，1-3 月动态调整一次）。

截至目前，公司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13 份，涵盖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安措费管理、分包管理等。2022 年，公司根据集团文件要求编制并发布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关键岗位安全履职清单”对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细分。过程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动态进行修订。

公司共设立职能部门六个，并按要求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领导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公司对项目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每月全覆盖。安监部牵头组织，联合公司领导和其他职能部门开展公司层级季度安全交叉大检查，对公司所有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并考核排名。

（2）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安全培训

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月开展公司安全培训工作。项目重点开展各式各样的日常教育工作，每日早班会落实“三查四交代”、每周一全员安全早班会强化班组管理者履职意识、每月“安全教育日”（22日）警示作业人员“三违”后果。

2) 双控体系

公司建立“三层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管理，即：公司层级控体系运转，重点督导项目管理体系运转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项目层级控隐患整改，重点督导危大工程实施、分包单位隐患整改治理和现场安全保障措施到位情况；班组层级控人员三违，重点督导作业人员个人行为合规情况。同时在易发事故的节假日期间，安监部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主要针对值班人员履职情况、整改复查、现场危大工程过程实施管理情况和重点督办项目现场整改情况跟踪。

以季度为单位，通过各类安全检查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掌握现场安全隐患的产生及分布情况，并结合当季安全重点隐患进行通报及分析，同时，针对项目存在的通病问题和易发事故隐患，制定各项标准和安全管理强条。

3) 危大工程管理

公司建立在建项目危大工程台账，实施动态更新制。项目危大工程实施阶段，职能部门全程跟踪参与，确保危大工程管理全流程符合管理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大型设备安拆顶升加节工作执行提前上报制度。针对危大工程过程管理，严格执行“一方案

三交底”制度，通过明确交底类型、交底及被交底人员、交底内容等，确保项目危大工程交底完善。

4) 安全标准化

严格落实集团公司标准化手册要求，大力推动作业环境器具定制化工作，在遵循“三定、三安、三易”的原则基础上，创造安全、整齐、有序的现场作业环境，总结形成了一批可操作性强、使用价值高的工具设施及做法。

针对脚手架高坠和物体打击风险，公司形成了对“脚手架工程防治高空坠物安全管理”的一系列基本要求。严格执行临电管理要求，落实现场临电标准化工作。公司编制并发布临电、消防、CI、吊篮等标准化图册。

5) 分包管理

贯彻落实中冶集团对于分包管理的各项要求，加强对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做好分包单位的进场关、过程管控和考核淘汰，培养壮大优质协作队伍，督促各分包单位履行自身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安全履职不到位的外包采取警示及禁止投标的方式进行处罚。

6) 安全网格化管理

公司领导班子实行项目安全包保全覆盖管理，执行每月度对督导项目安全检查全覆盖，落实安全履职“六个一”要求，同时监督各项目部完善安全“四大体系”和落实班前“三查四交代”要求，部门按月对领导班子履职情况进行通报。

项目层级建立安全督导分包全覆盖网格化管理体系。将项目各岗位管理人员与分包班组进行深度捆绑，督促分包班组安全管理行为的有效开展与落实。项目管理人员督导自身责任班组每日早班会的开展，做实每日班前三查四交代工作，开展每月班组安全座谈会，对分包当月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总结评定；对体系运转不佳，安全管理薄弱的分包班组由项目领导班子开展点对点帮扶。

7) 安全活动

大力推动“行为安全之星”活动，提升工人安全意识。同时在安全月开展全员安全知识竞赛。

坚持在项目设立亲情感化教育室，对于屡次违章、不听劝阻的工人，联系其亲属（父母或是子女），通过微信视频或电话联系，对其违章作业行为劝阻教导，用亲情去感化工人，让其意识到违章作业带来的危害和给家庭带来的后果。

8) 安措费管理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核销、扣减等问题，公司联合发布具体管理细则及操作指引，指导项目合理合规地进行安措费管理，确保分包单位安措费足额支出使用，部门每月对各项目安措费使用及核销情况进行统计及公示。

（3）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安全组织机构运转

公司发文成立项目，并对项目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发文任命，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组建并在项目内部进行发文明确。

项目安全领导小组包含：项目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长，安全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召开月度工作会议，对当月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简要小结并对下月重点安全工作作提前部署。

2)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项目经理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内约定各岗位、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并明确具体考核指标，项目经理按月对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打分排名。管理人员考核与月度工资绩效直接挂钩。

3)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

牵头领导班子及主管部门人员编制完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及操作规程汇编，项目启动初对全体管理人员进行学习传达，施工过程中对各分包单位进行学习传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制度及规程由安全管理部进行动态修编并报项目经理审批。

在严格执行集团公司《施工现场视觉与安全文明标准化指引》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业主单位相关规定要求，全面推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4) 安措费核销管理

项目开工初期，项目经理会同项目预算负责人编制完成项目安措费总计划，明确费用的投入明细，便于过程管控。每年项目领导班子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调整编制项目年度安措费计划，明确近一年安措费的具体投入。每月由项目预算人员会同安全管理人员编制月度计划和月度实施清单并整理收集具体票据，经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监理业主审批存档。

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投入部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措施标准进行采购并实施。由分包承担并投入部分，在分包合同内明确约定安措费比例及涉及内容，过程中在分包进度款申报中对安措费的投入实施情况由各部门逐一确认（工程部确认现场是否实际使用，物资部确认使用数量，预算部确认具体金额及票据，安监部确认是否符合要求并结合过程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批。

5)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项目成立之初，由项目经理会同项目安全负责人对全体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入场全员教育交底工作。

各分包单位进场前，由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会同具体职能部门，对分包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入场分包教育交底工作。

各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前，由项目工程部、质量部、技术部、安全部等，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教育交底和作业前相关交底工作。

项目每月 22 日为全员教育日，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全体作业人员召开月度安全教育活动。

项目每周一为全员早班教育日，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负责人牵头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全体作业人员召开周早班教育活动。

每日早班会，由项目具体值班人员牵头督促并参与各分包单位班组早班会活动。

节假日等重大时段，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全体作业人员召开专项安全教育活动。

6) 安全双控体系管理

项目成立之初，由项目经理会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结合项目实体情况和周边环境情况，识别全过程安全风险，结合 LEC 法，编制完成项目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清单。

每月，项目技术负责人会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结合当前项目施工进展情况，对过程安全风险进行动态识别并结合 LEC 法进行调整，修订完善项目月度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清单，由项目经理审核后在月度安全例会上继续通报学习。

每月，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全体分包主要管理人员开展月度安全隐患大检查行动。

每周，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全体分包主要管理人员开展周安全隐患治理日行动。

节假日等重大时段，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全体分包主要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行动。

7) 应急救援体系管理

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全体作业人员，根据项目应急救援预案，以年度为单位对所有类型事故救援演练进行全覆盖的开展，开展类型以实地演练和桌面演练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及全体分包主要管理人员组成项目应急救援体系，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开展系统性培训教育等工作。

8) 其他基础工作

项目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党建+安全”系列活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划分党员安全生产责任区，开展“查隐患、促整改、保安全”主题党日活动和“我为安全献一计”等，打造党建+安全“六个一”创新实践。以支部为单位，选定重点项目，组织支部内项目领导班子和安全主管对项目进行问诊帮扶。

公司执行项目经理每日带班生产检查要求（每日两次），并手写“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生产记录”，特殊情况下项目经理请假期间由其他领导班子带班检查。

（三）浙江安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浙江安华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制止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安排专职人员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

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严格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浙江安华公司深刻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一是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事故现场安全隐患，制止并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三是组织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事故隐患，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四）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结合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聚焦建筑施工重点领域，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事故警示会，并对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约谈，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开展作业，防范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召开事故警示及约谈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2023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对事故项目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教育，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同日，组织召开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第一时间将事故传达给各在建项目，督促各项目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认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全面检视施工现场问题隐患，持续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从严从实抓好制度落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力筑牢安全防线。

（2）出台“防高坠”专项措施，压减高坠事故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印发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防高坠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压减高坠事故。

（3）开展“防高坠”专项检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开展第四季度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深建质监〔2023〕25 号）要求，加大对临边高处作业的安全监管频次和执法力度，督促项目加强临边洞口、风管安装、高处作业等危险区域安全防护，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第四季度共出动检查人员 8281 人次，检查项目 2560 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286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267 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1663 份，黄色警示 120 份，红色警示 4 份，完成行政处罚案件 35 宗，罚款金额 347 万元。

五、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区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浙江安华公司已在深圳市光明区无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涉事单位和人员已经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相关责任单位应建立长效的安全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不断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加强对现场的动态管理，及时关注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的变化，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和作业时间，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